公司代码：688586　　公司简称：江航装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江航装备	6885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梅	袁乃国
电话	0551-63499001	0551-63499001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电子信箱	hkgy@jianghang.com	hkgy@jiangh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26,327,904.79	2,987,055,769.46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9,739,859.61	1,930,116,195.28	3.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2,169,215.67	353,742,798.32	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69,027.35	105,036,307.92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68,945.09	87,122,596.71	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6,169.44	-19,470,69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2.25	减少5.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	8.59	增加0.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2	165,608,350	165,608,350	165,608,350	无	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7	57,200,000	57,200,000	57,200,000	无	0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	24,885,900	24,885,900	24,885,900	无	0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鹰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1	14,588,900	14,588,900	14,588,900	无	0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13,262,600	13,262,600	13,262,600	无	0
中兵投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兵宏泰(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13,262,600	13,262,600	13,262,600	无	0
共青城航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无	0
共青城航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无	0
共青城航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0	4,037,444	4,037,444	4,037,44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大股东中，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和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6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4万元。

截至2020年7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120,167,794.0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40,300,588.14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11,229,100.19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564,443,761.8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9,303,708.9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543	1,538,107.40	活期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304910618	33,516,063.45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8	34,321,749.98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000000829	5,107,762.76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142	4,820,025.31	活期
合 计			79,303,708.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4,402,920.16元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2,920.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202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41号收益凭证产品	8000.00	2020.12.31	2021.8.26	3.75%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42号收益凭证产品	42000.00	2021.1.5	2021.8.26	3.75%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14号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	2021.3.15	2021.8.26	3.5%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444.37	2020.10.13	随时	1.9575%		随时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51903304910618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5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5%。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协定存款为33,516,063.45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8040078801100000828、58040078801000000829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5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5%。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延期次数不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协定存款为34,321,749.98元及5,107,762.76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提供总额不超过7,036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7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500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半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9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6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业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3,169.00		13,169.00	574.31	748.66	12,420.34	5.6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否	17,903.00		17,903.00	341.61	1,600.92	-16,302.08	8.94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36.00		7,036.00	206.69	218.45	-6,817.55	3.1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40,985.34		40,985.34		12,200.00	-28,785.34	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093.34		94,093.34	1,122.91	29,768.03	-64,32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02,920.1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2.202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已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0.24亿元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51,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提供总额不超过7,036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5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500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6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共94,093.3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8,175	17,903
2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588	13,169
3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500	7,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59,263	53,10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报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及大华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0年末合伙人数：232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

2020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 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具体如下：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

姓名：龙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王冬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不含税费)，2021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2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及大华进行了沟通，各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